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可对招标的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可最多可中标2个分标，当投标人所投的标段总得分有3个及以上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推荐顺序为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大的优先。

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A分标：猪肉、牛肉、羊肉采购配送，采购预算金额：150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猪肉	公斤	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 猪肉为新鲜边猪肉，需按纯猪肉、排骨、筒骨、猪脚进行分解后打包配送，非母猪、公猪肉，要阉猪。	24.00

2	牛肉	公斤	2. 猪牛羊肉不能为冰冻品，须为鲜活当日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无注水或其它注入物，无变质，无异味，瘦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色泽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 3. 猪牛羊肉为非转基因。 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95.33
3	羊肉	公斤		82.67

注：以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价计取。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投标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系数须大于或等于 5%，投标下浮系数小于 5%的，该投标无效。</p> <p>2. 本分标为采购人食堂食品采购配送，选定一名中标人，服务期限为 1 年，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通知中标人供货，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p>
▲规范标准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1-下浮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采购单价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对基准单价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拟定基准单价调整，经采购人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后，可调整价格。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
▲供货要求	<p>1. 一般供货要求：</p> <p>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节假日正常供应。</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罪犯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中止合同。</p> <p>5. 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送货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采购人狱内伙房。</p>
<p>▲物料验收标准</p>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付款方式</p>	<p>1. 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的采购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预算的 2% 交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p>▲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p>	<p>1. 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p> <p>2.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3)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p>
<p>▲其他有关要求</p>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名以上（含 1 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关配送车辆，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配送车辆行驶证的彩色照片。</p> <p>2. 有专门检测室，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p> <p>3. 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p> <p>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采购人，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足够的仓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送车辆等，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牛羊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即：《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确保肉类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注水，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4)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拟投入设备、车辆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

B 分标： 鸡肉、鸭肉采购配送，采购预算金额：25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单价（元）
1	光鸡	公斤	实际采 购数量 为准	1. 光鸡光鸭不能为冰冻品，须为鲜活当日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无注水或其它注入物，无变质，无异味，无腥臭味，无寄生虫，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皮肤光滑、无黏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 2. 光鸡光鸭肉无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 3. 光鸡光鸭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单只光鸡重约为 1.5-2kg，单只光鸭重约为 2.5-3kg。 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	32.33
2	光鸭	公斤	实际采 购数量 为准		27.33

注：以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价计取。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系数须大于或等于 5%，投标下浮系数小于 5%的， 该投标无效。 2. 本分标为采购人食堂食品采购配送，选定一名中标人，服务期限为 1 年，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通知中标人供货，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1-下浮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采购单价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

	<p>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对基准单价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拟定基准单价调整，经采购人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后，可调整价格。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p>
<p>▲供货要求</p>	<p>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节假日正常供应。</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罪犯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中止合同。</p> <p>5. 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送货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采购人狱内伙房。</p>
<p>▲物料验收标准</p>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付款方式</p>	<p>1. 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的采购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预算的 2% 交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p>▲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p>	<p>1. 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p> <p>2.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按采购人要求送货；（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p>
<p>▲其他有关要求</p>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名以上（含 1 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关配送车辆，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配送车辆行驶证的彩色照片。</p> <p>2. 有专门检测室，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p> <p>3. 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p> <p>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采购人，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广西区内设立有足够的仓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送车辆等，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鸡鸭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8. 家禽类货物质量要求。</p> <p>(1)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异味异样，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大小符合要求，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新鲜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p> <p>(2) 鸡鸭：光鸡鸭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单只光鸡重为 1.5-2kg，单只光鸭重为 2.5-3kg，鲜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拟投入设备、车辆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p>

C 分标： 蔬菜类采购配送，采购预算金额：30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单价（元）
1	大白菜	斤	实际采 购数量 为准	<p>1. 各种蔬菜色泽应具有其固有颜色，菜质新鲜、菜体干净、水分充足，无异味、无腐烂、无霉变、无虫害、无污染。其中：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去除根须，不含土，大白菜、卷心菜剖开后无变黑心、腐烂，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现象，形态大小大体一致；花果类，成熟度良好，固有色泽鲜明，不发黄；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梗，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p> <p>2. 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p> <p>3. 每日供应两种以上蔬菜，至少有一种为叶菜类且占比达供应量的 50%，不得连续三日供应同类蔬菜。</p> <p>4. 每日所供应蔬菜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农药残留检测，农残不达标的必须退货处理，合同履行期内有 3 次蔬菜农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依法中止合同。</p>	3.43
2	包菜	斤			2.07
3	南瓜	斤			2.93
4	冬瓜	斤			2.43
5	青瓜	斤			3.43
6	芥菜	斤			3.73
7	卷筒青	斤			3.67
8	白萝卜	斤			2.47
9	上海青	斤			3.70
10	油麦菜	斤			4.40
11	西红柿	斤			5.67
12	葱花	斤			8.33
13	生菜	斤			4.50
14	生姜	斤			8.17
15	圆椒	斤			9.33
16	西芹	斤			8.17
17	红萝卜	斤			3.40
18	韭菜	斤			5.60
19	西兰花	斤			5.83
20	苦瓜	斤			4.17
21	大蒜	斤			6.33
22	蒜头	斤			7.67
23	木耳(干)	斤			57.67
24	香菇(干)	斤			59.33
25	小白菜	斤			4.53

26	洋葱	斤	实际采 购数量 为准		4.33
27	空心菜	斤			3.50
28	蒜苗	斤			6.17
29	茄子	斤			2.53
30	马铃薯	斤			2.00
31	柠檬（配 料）	斤			9.33

注：以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价计取。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投标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系数须大于或等于 5%，投标下浮系数小于 5%的，该投标无效。</p> <p>2. 本分标为采购人食堂食品采购配送，选定一名中标人，服务期限为 1 年，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通知中标人供货，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p>
▲规范标准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1-下浮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采购单价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对基准单价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拟定基准单价调整，经采购人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后，可调整价格。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
▲供货要求	<p>1. 一般供货要求：</p> <p>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节假日正常供应。</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罪犯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中止合同。</p> <p>5. 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送货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采购人狱内伙房。</p>
<p>▲物料验收标准</p>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付款方式</p>	<p>1. 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的采购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预算的 2% 交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p>▲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p>	<p>1. 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p> <p>2.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3)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p>
<p>▲其他有关要求</p>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名以上（含 1 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关配送车辆，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配送车辆行驶证的彩色照片。</p> <p>2. 有专门检测室，备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p> <p>3. 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p> <p>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采购人，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足够的仓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送车辆等，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p>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超过保质期限的。

8. 蔬菜类货物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蔬菜类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人选择，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中标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11. 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拟投入设备、车辆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

D 分标：米粉、面条、面粉采购配送，采购预算金额：158.7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单价（元）
1	米粉	千克	实际采 购数量 为准	1. 必须符合广西强制性地方标准《米粉质量安全要求》； 2. 面条、面粉在包装或产品说明书上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限。	3.77
2	面条	千克			8.20
3	面粉	千克			12.67

注：以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价计取。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系数须大于或等于 5%，投标下浮系数小于 5%的， 该投标无效 。 2. 本分标为采购人食堂食品采购配送，选定一名中标人，服务期限为 1 年，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通知中标人供货，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1-下浮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采购单价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对基准单价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拟定基准单价调整，经采购人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后，可调整价格。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
▲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p>节假日正常供应。</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罪犯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中止合同。</p> <p>5. 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送货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采购人狱内伙房。</p>
<p>▲物料验收标准</p>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付款方式</p>	<p>1. 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的采购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预算的 2% 交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p>▲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p>	<p>1. 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p> <p>2.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3)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p>
<p>▲其他有关要求</p>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名以上（含 1 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关配送车辆，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配送车辆行驶证的彩色照片。</p> <p>2. 有专门检测室，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p> <p>3. 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p> <p>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采购人，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足够的仓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送车辆等，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p>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拟投入设备、车辆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	

E 分标：鲜鱼、蛋类、豆、豆制品采购配送，采购预算金额：9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单价（元）
1	草鱼	千克	实际采 购数量 为准	1、投标文件中提供单条鱼实景过称照片一张； 2、实际采购时，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物料，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可提供的鱼类物料名称及报价清单（例：罗非鱼 X.X 元），以上所列物料在实际采购时的单价=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1-下浮系数）进行采购，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其它未列的产品按实际采购时双方协商。 3、草鱼单条 1 千克以上，罗非鱼单条 0.5 千克以上，宰杀去内脏。 对蛋类的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景过称照片二张（带包装，去包装净蛋）； 2、实际采购时，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物料，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可提供的物料名称及报价清单（例：咸鸭蛋 X.X 元），以上所列物料在实际采购时的单价=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1-下浮系数）进行采购，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其它未列的产品按实际采购时双方协商。 对豆、豆制品的要求：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对海带的要求： 1、必须是干海带，无变质、发霉、杂质。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蛋）；	20.67
2	罗非鱼	千克			18.67
3	鸡蛋	千克			13.00
4	黄豆	千克			11.33
5	豆腐	千克			6.00
6	豆腐皮	千克			15.00
7	花生	千克			15.33
8	绿豆	千克			12.33
9	海带	千克			40.00

注：以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价计取。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投标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系数须大于或等于 5%，投标下浮系数小于 5%的，该投标无效。</p> <p>2. 本分标为采购人食堂食品采购配送，选定一名中标人，服务期限为 1 年，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通知中标人供货，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p>
▲规范标准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1-下浮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采购单价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对基准单价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拟定基准单价调整，经采购人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后，可调整价格。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
▲供货要求	<p>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节假日正常供应。</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罪犯的饮食安全，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上报</p>

	<p>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中止合同。</p> <p>5. 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送货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采购人狱内伙房。</p>
▲物料验收标准	<p>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付款方式	<p>1. 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的采购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预算的2%交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p>1. 每批次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p> <p>2.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按采购人要求送货；（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p>

▲其他有关要求

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1名以上（含1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关配送车辆，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配送车辆行驶证的彩色照片。
2. 有专门检测室，备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
3. 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
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采购人，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足够的仓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送车辆等，在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蛋类、水产类货物质量要求。**
 - (1)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异味异样，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大小符合要求，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色泽正

	<p>常、无霉烂变质；</p> <p>(2) 鲜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鸡蛋约 360 个/件（净含量≥20kg）。</p>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拟投入设备、车辆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	

F 分标：调味品、配料采购配送，采购预算金额：2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采购预算单价（元）	数量
1	酱油（金标海天生抽）	件	4.9L/瓶，2 瓶/件	69.67	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蚝油（海天）	件	6kg/罐，2 罐/件	75.00	
3	豆伴酱（元老）	瓶	5kg/瓶	72.00	
4	腐乳（桂林香和）	件	290g 瓶，20 瓶/件	61.67	
5	荷花味精	件	454g/包，20 包/件	50.67	
6	米醋	件	500g/包，10 包/件	10.67	
7	海港牌淀粉	件	25kg/袋	149.33	
8	食盐（桂林山）	件	430 克/包，40 包/件	82.33	
9	老抽（海天）	瓶	4.9L/瓶	62.67	
10	白糖	件	50kg/件	425.00	
11	红糖	件	50kg/件	388.33	
12	塑料袋	件	5 斤装（100 卷）	108.33	

注：以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价计取。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价按下浮系数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系数须大于或等于 5%，投标下浮系数小于 5%的，**该投标无效。**

	2. 本分标为采购人食堂食品采购配送, 选定一名中标人, 服务期限为 1 年, 在服务期限内, 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通知中标人供货,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 \times (1-下浮系数), 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采购单价不变, 合同执行三个月后, 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pm 10%以上波动的, 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 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对基准单价幅度超过 \pm 10%的商品价格, 拟定基准单价调整, 经采购人招标工作小组复核, 报采购单位党委审定后, 可调整价格。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 \times (1-下浮系数)。
▲供货要求	<p>1. 一般供货要求:</p> <p>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 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后, 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9: 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节假日正常供应。</p> <p>2.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罪犯的饮食安全,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同意后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中止合同。</p> <p>5. 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送货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采购人狱内伙房。</p>
▲物料验收标准	1.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

	<p>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要求赔偿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付款方式</p>	<p>1. 分批供货，中标人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采购人的采购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p> <p>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预算的 2% 交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p>▲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p>	<p>1. 每批次货物以厂家标注的质保期为准。</p> <p>2.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按采购人要求送货；（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p> <p>3.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p>
<p>▲其他有关要求</p>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固定人员、车辆送货，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1 名以上（含 1 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关配送车辆，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配送车辆行驶证的彩色照片。</p> <p>2. 有专门检测室，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p> <p>3. 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p> <p>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即将到期和变质食材变相配送给采购人，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有权要求立</p>

	<p>即停止供应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5.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足够的仓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送车辆等，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保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p>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6) 超过保质期限的。</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拟投入设备、车辆等），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p>

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中标人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人。

第三条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人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四条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没有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的，不予验收。

第五条 供应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依法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其违约金，同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采购单位按规定对中标人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按扣分累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中标人供货期间所有扣分累计达到 100 分依法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2.中标人单批货物因质量问题退货处理的，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3.中标人供货期间因质量问题累计有 3 次退货记录的，依法直接终止该中标人所有供货合同：

4.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中标人的处罚以书面文件（单据）为准，其中取消中标人资格以正式文件为准，其他处罚以各单位出具的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中标人两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九条 中标人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中标人必须按时向各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 2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10 分；超过 12 小时未能送达的，依法直接终止中标人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中标人的货物到达后，要配合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每退货 1 次，考核分扣 5~20 分，**履约**保证金扣 100~500 元。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通知中标人到场协商处理。中标人必须 1 小时内应答，超过 1 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中标人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中标人应答后，超过 6 小时不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处理的，依法直接终止中标人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4.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另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

中标人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由采购单位负责检测费用。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自行更换样品或私下与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接触导致检验结果合格的,一经查实,依法直接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扣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5.中标人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送货。

(1)中标人供应必须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品种规格不符的,每一品种扣考核分 2~5 分,扣**履约**保证金 100~500 元。

(2)中标人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情形进行考核处罚。

6.中标人应当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发票提供给监狱单位,超过 72 小时没有提供发票的扣 3 分。

7.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8.中标人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